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67-07

修正案号: 39-4807

- 一. 标题: 更换吊架内的相关封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GE和普惠发动机、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4-0107R1内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5-06-10 修正案: 39-14018
-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54-0107R1 2003 年 12 月 18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54-0107

2003年01月1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在地面关车时渗漏的可燃液体流到热的排气系统部件上,导致引燃可燃液体和产生非包容性失火,进而导致飞机紧急撤离,并可能伤害到旅客,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安装封严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4-0107R1的施工说明,用新的内侧整流罩封严更换每个吊架装置的油雾挡板封严共同连接的内侧整流罩封严。

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封严安装

B.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4-0107的施工说明完成的封严安装工

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工作。 替代方法

C.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